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（107）府授法綜字第 10730964800 號函修正全文 12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速法規革新，確保依法行政，落實國際人權公約，保障人民權利及貫徹地方自治，特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法規，指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現行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。本要點所稱行政規則，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（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）所訂行政規則，包括要點、注意事項、作業程序、須知、原則、基準、規範、章程、範本、方案、補充規定及表等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之法規及行政規則檢視及整理，定義如下：

- （一）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檢視：指本府各機關對於權管法規及行政規則進行是否需修正或廢止（停止適用）之審查，並將結果登錄於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之程序。
- （二）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整理：指本府各機關對於權管法規及行政規則進行所需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（停止適用）之程序。

四、本府各機關檢視及整合法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（一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辦理廢止（停止適用）：
  1. 與憲法、法律或法規命令抵觸者。
  2. 完全不合時代要求，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。
  3. 規定事項可以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可資適用，舊法規無保留必要者。
  4. 母法業經廢止或變更，子法失其依據，無保留必要者。
  5. 已不適用或就母法加以補充修訂即足資適用，子法無保留必要者。
  6. 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。
- （二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予以合併：

1. 就同一事項有數種法規者。
2. 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制（訂）定之數種法規，可以歸併成一個法規者。
3. 可以通則性之法規替代，無分別制（訂）定數種法規之必要者。
4. 其他情形數種法規可予合併者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修正：

1. 部分規定與憲法、法律或法規命令抵觸者。
2. 基於政策或實際需要，或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，其規定有增、刪、修正之必要者。
3. 規定事項已不合時宜、妨礙社會進步、妨害公共安全或不切合民眾需要者。
4. 同一法規內容前後重複矛盾者。
5. 數種法規相抵觸者。
6. 其他情形有予修正必要者。

五、本府各機關檢視及整理行政規則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廢止（停止適用）：

1. 規定事項與憲法、法律、法規命令或本市法規抵觸者。
2.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者。
3. 自治法規已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。
4. 同一事項已訂有新的行政規則替代者。
5. 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修正：

1. 部分規定與憲法、法律、法規命令或本市法規抵觸者。
2. 依據之法規已廢止或修正者。
3. 與其他行政規則相互抵觸者。
4. 不能切合實際需要或適用上有困難者。
5. 手續過繁有礙便民措施或阻礙工作簡化之推行者。
6. 其他情形有必要修正者。

（三）凡對人民發生具有外部性、普遍性及強制性效力之行政規則，依其性質應訂為自治法規者，應改訂為自治法規。

六、本府法務局（以下簡稱法務局）於審查本府各機關法規案時，發現機關權管之法規及行

政規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國際人權公約或與地方制度法、行政程序法規定未符時，應通知其進行整理。

七、本府各機關檢視權管法規及行政規則後，發現應整理之法規或行政規則涉及重大政策決定者，應先行向市長提出報告，並經市長裁決後，始得進行整理。

八、本府各機關對於權管之法規，應自制（訂）定或最後一次修正時起二年內；行政規則應自制（訂）定或最後一次修正時起一年內，依第三點規定進行檢視。

本府各機關依前項規定進行之檢視，由法務局列管，法務局應於每年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製作清冊，列出本府各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檢視之法規及行政規則，函請本府各機關確實依限檢視。

九、本府各機關對於權管之法規及行政規則，認需整理者，應自檢視及登錄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起，確實依「臺北市府各機關法令研訂內控時程表」之時限辦理。

前項整理時限由法務局列管。有逾期情形時，各機關應加速辦理，並由法制人員通報機關首長及法務局。

本府各機關研考人員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依「臺北市府各機關法令研訂內控時程表」進行相關之抽查及通報。

十、本府各機關對於權管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檢視，應審慎檢討評估，避免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列管後要求撤銷列管之情形發生；列管之法規如有撤銷列管之必要時，須報經本府同意。若有第七點情形應經市長裁決者，應依該程序辦理後，始得報府撤銷列管。

十一、本府各機關應由法制人員負責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檢視及整理，其應確實與法務局及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密切配合，並負責掌握本機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進度，避免列報不實影響第八點及第九點所規定之管制。法制人員如有異動，應即於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辦理變更。

十二、本府各機關執行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檢視及整理績效優良，或檢視率未達百分之百，整理完成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而無正當理由者，得由法務局報請依相關規定對相關人員予以敘獎或懲處。